

股票代码：600011.SH
债券代码：188264.SH
债券代码：188200.SH
债券代码：188136.SH
债券代码：155357.SH
债券代码：143798.SH
债券代码：136480.SH

股票简称：华能国际
债券简称：21 华能 05
债券简称：21 华能 04
债券简称：21 华能 02
债券简称：19 华能 01
债券简称：18 华能 03
债券简称：16 华能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和公司住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公司住所发生变更，主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发生变动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王志杰先生和董事李海峰先生已于近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王志杰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海峰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王志杰先生和李海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志杰先生和李海峰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王志杰先生和李海峰先生确认，其本人与董事会及公司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本人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王志杰先生和李海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任后将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妥善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进先生、高国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李进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高国勤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上任职安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李进先生、高国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二）变更公司住所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变更为“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华能02”、“18华能03”、“19华能01”、“21华能02”、“21华能04”、“21华能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和公司住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